

##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2-1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1）地块描述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2-104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长隆村，地块东、南、西、北均至闲置空地，地块总面积为 87239m<sup>2</sup>，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

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农居房以及闲置空地。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对应浙环发〔2021〕21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调查、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2-104 地块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22 年均为农用地、农居房，2023 年调查地块的农居房拆除，2023 年至今为闲置空地。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现场无明显污染痕迹。历史上农用地用于农户私人种植农作物，不涉及规模化种植，历史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量较少，地块历史农药残留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对本地块的影响。地块内现场踏勘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未发现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地块内不涉及化学品储存或堆放，不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

###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根据地块区域历史资料、卫星影像图和人员访谈获知，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农居房、池塘、河道以及工业企业。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区域历史上农用地用于农户私人种植农作物，不涉及规模化种植，历史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

量较少，地块历史农药残留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对本地块的影响。相邻地块工业企业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人员访谈、企业环评资料并参考同类型的企业环评资料，相邻地块工业企业主要为建筑砂石料、竹制品以及家具加工组装类企业，可能对调查地块产生影响，因此，开展了第二阶段采样调查。

####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进行布点，本次调查地块内共布设 13 个土壤采样点位，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共计送检 55 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4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对照点，共计 5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 （5）评价标准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土壤质量评价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 年 11 月）中饮用水标准。

####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涉及的指标可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年11月）中饮用水标准。浊度为感官性指标，不作为关注污染物，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 （7）结论

综上，安吉县天子湖镇 2022-104 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可安全开发利用。